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---

### 桃檢偵結起訴觀音區議員候選人吳○○、競選助理及里長候選人等結構性賄選

本署檢察官彭師佑、姚承志，於民國111年11月底陸續接獲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新北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提報及本署受理檢舉之情資，經採取團隊辦案模式，分析整合所有情資，研判賄選手法係以桃園市觀音區議員候選人吳○○及競選助理為首，結合特定里長候選人、地方樁腳，假借贊助競選經費名義，對觀音區金湖里、樹林里、三和里、大同里、富源里里長候選人、上大里前里長分別行求或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數萬元不等之現金(嗣遭部分里長退回拒絕)，取得不法利益結盟後，再由金湖里長候選人及重要樁腳覓得多位選民，以走路工造勢為誘餌，對基層選民交付現金賄款2,100元，以此等綿密方式進行議員及里長共同綁樁而結合成「一條龍」方式之行求、買票賄選情事。

由於案情複雜，初期面臨證據薄弱困境，遂持續統整分析並

廣泛蒐證，經抽絲剝繭確認全本案脈絡，陸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共達20餘處所之搜索票，由姚承志、王念珩等多位檢察官，跨越投票日前後及歲末年初時，多次執行搜索任務，並傳喚40餘人，案情終獲突破，查明議員候選人吳○○及競選助理等5人賄選犯罪嫌疑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3人(另觀音區金湖里里長候選人許○○及樁腳吳○○等2人前已聲押獲准)，另具保多人；復經清查金流及稽核扣案行動電話等相關物證，認被告即觀音區市議員候選人吳○○、洪姓、范姜姓競選助理、觀音區金湖里里長候選人許○○、其兄許○○、樁腳吳○○、張○○等7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之對於有投票權人共同行求、交付賄賂或預備賄賂罪嫌重大，選民高○○、張○○等2人涉犯刑法第143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經本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；其餘受賄里長候選人1人及選民共5人，因在偵查中自白並繳交不法犯罪所得，均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立法院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辦，本署呼籲選舉之道在於選賢與能，應杜絕任何形式的賄選或非法活動，本署將採取一貫團隊辦案模式強力查緝，無論就單一或「一條龍」方式賄選，均嚴查速辦，以端正選風，鞏固民主與法治的基石。